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7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攸县 110kV 大蔡线#030-#041 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攸县 110kV 大蔡线#030-#041 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对 110kV 大蔡线#030~#041 线进行迁移改造，新建架空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2.63 公里，新立杆塔 17 基，其中 2 基角钢塔，15 基钢管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工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17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根据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

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合理处置原线路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

3、输电线路应尽量优化，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复绿或复垦；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应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且其电磁环境应满足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工作，预防纠纷事件的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批项目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